

关于开展学校2024年“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层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学校2024年“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1. 校内专业课教师：学校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参照实施。

2. 校外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且兼职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1年以上的校外人员，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学校专任教师不能参与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

二、认定条件

符合《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赣教职成字〔2023〕21号，以下简称认定标准）中列明的相关条件（见附件1）。

1. 认定标准中的相关专业技能大赛赛事，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以及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提供大赛举办文件和获奖证明。

2. 认定标准中的教研项目、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包括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江西省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江西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以及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和结题证书。

3. 认定标准中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zscx.osta.org.cn）或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gateway/Querydata/>）可查，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证明。

4. 认定标准中的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书，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zscx.osta.org.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可查，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证明。

5. 认定标准中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符合国家各系列（专业）职称资格分类；2011年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Zscx>）可查，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证明。

三、申报安排

1. 组织申报

(1) 各中层部门于**8月27日前**组织符合认定标准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附件2、3，并由部门统一将附件2、3电子稿打包发送至邮箱530595532@qq.com，人事处**8月29日前**为申报人员在系统上创建申报账号。校内专兼职专业课教师向所在中层部门申报，校外兼职教师由所任课教学部门通知并组织申报。

(2) 请有申报人员的中层部门安排1名双师负责干事加入学校双师认定工作群（群号：936138510），未尽事宜将在群内发布通知。

(3) 申报人员须在**9月5日前**，登录登录江西省智慧教育平台教师专业发展子平台（<http://ssxapply.jxedu.gov.cn/>），按照要求**完成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填报并提交**。

2. 学校审查

学校9月20日前在平台上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完成学校2024年“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的提交。

3. 认定备案

省各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开展。

四、有关要求

1. 校内专任教师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师德考核需合格，参与认定的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

2. 认定结果有效期为5年。2019年（含）前通过认定并发放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有效期满，原证书自动失效，相关教师需按认定标准重新提交材料进行认定（复核）。

3. 各中层部门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工作，认真组织本部门教师传达学习本通知精神，积极动员本部门教师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

4. 申报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完成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的填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人事处将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等级，切实做好“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工作。

联系人：汪冰妤，联系电话：0792-8262685，邮箱：
530595532@qq.com, 地址：濂溪校区办公楼5楼504-2室。

附件：1. 《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赣教职成字〔2024〕21号）

2.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2024年“双师型”教师申报人员

信息汇总表

3.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2024年“双师型”教师申报人员

符合条件情况表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人事处

2024年8月24日

